2020年苏州林业成果宣传片制作服务询价函

为全方位宣传和展示苏州林业生态建设成就，切实营造全社会关注林业、爱护林业、建设林业的浓厚氛围，同时为林业生态建设积累宝贵的图像和文字资料，苏州市林业站拟邀请符合要求并有意向的优质供应商参加2020年苏州林业成果宣传片制作服务采购报价。

一、询价内容

本项目通过实景现场拍摄、动画制作、后期特效剪辑、配音、音乐、字幕、合成、解说稿撰写等方式拍摄制作2020年苏州林业成果宣传片一部，成片时长8分钟左右，拍摄素材为1080P高清。最高报价应在RMB 180000元以下。

二、成交原则

1、在符合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，采购人考虑服务技术、服务价格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经验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。

2、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，即为成交的合同价；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，即不可撤回。

3、参加询价的不同供应商，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况，则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供应商负责宣传片的策划、台本和分镜头的编制、素材拍摄、动画制作、文稿撰写、后期剪辑、配音、合成及安全保障、等工作，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拍摄车辆费、食宿费、劳务费、材料费等与宣传片制作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2.提交成片时须将原始高清素材一并提交。

3.服务期要求：2020年11月1日前提交宣传片成片。

4.设计制作成片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且未经任何形式公开发表，不得侵犯他人权利，若成片涉及著作权、侵权等法律问题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宣传视频设计、制作的公司或工作室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参加采购询价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5.近两年以来有类似工作服务经验。

五、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

1.供应商根据我单位采购服务要求，提供一次性书面报价及拍摄、制作技术、服务承诺等材料；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单位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信息；

4.近两年单位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；

5.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材料一式两份密封报送。

材料接收人：苏州市林业站 林雪茜，电话：0512-65252373。

材料寄送地址：苏州市公园路255号。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林雪茜，电话：0512-65252373。

询价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-8月27日止。

 苏州市林业站

 2020年8月20日